

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乙方：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龙江镇新华西宝涌工业区场地围蔽及扬尘防控工程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内容：宝涌工业区作为我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的重点项目，新华西宝涌工业区改造项目已通过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并且已开展地上建筑物拆除工作，但该项目地块面积范围大，周边人流密集，拆除后地块扬尘污染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同时建筑废料的乱倒乱放严重影响道路畅通。现拟对龙江镇新华宝涌工业区开展场地围蔽及扬尘覆盖工作，加强管控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夹心彩钢板 5619m 和覆盖防尘网 363637.61 m²，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采购预算：3556919.41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接受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收退投标保证金；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1.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书
 - (1) 甲方负责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书、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书须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 (2) 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书内容应符合采购政策、国家行业法规与技术规范、国家安全标准和强制性标准，不得规定以下内容，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①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 ②设定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 ③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 ④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由乙方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依法在代理机构的专家库抽取场所进行，就该专家抽取的工作，甲方有权予以监督，若甲方未按时出席，则视为放弃该监督权利。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委派 1-3 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会，并向参加人员出具《出席采购项目评审会代表证明》，受委派代表人凭该《证明》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评审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如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谈判、报价）文件签订合同。
9. 甲方应妥善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评委会的工作情况。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指正。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一次付清。
3. 由于质疑、投诉、二次招标或其他原因导致所产生的专家费，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采购代理费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